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08-04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2008年9月3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寄发了关于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于2008年9月9日上午汇总表决结果,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与建行浙江分行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背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和义乌市场的持续繁荣发展,在与建行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建立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与建行浙江分行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授信融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理财、帐户结算和清算、国际业务、企业中间业务等多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建行将在服务手段、资金支持、业务流程、服务产品和服务价格等方面对公司实行贵宾式差别化服务。协议的核心内容为:

1、建行承诺给予公司及公司所属市场经营户总额100亿元的融资服务,包括:为公司提供50亿元的授信限额,具体包括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20亿元创新融资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得盈等)、2亿元贸易融资额度,并根据公司需求和有关信贷政策进行授信限额动态管理。

2、为公司所属市场的经营户安排规模为50亿元的市场商位使用权质押贷款。上述每笔质押贷款需要公司书面价值审核后方可进行。

3、双方联手共推小商品市场电子商务网上贸易平台,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建行为平台建设提供交易资金结算和清算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支撑。】

(以1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黄廉熙弃权,主要意见:"1、将'建行承诺给予公司总额100亿元的融资服务'修改为'建行承诺给予公司及所属市场的经营户总额100亿元的融资服务'的建议未有明确说法;2、在100亿元授信额度在公司名下的同时,公司在'为公司所属市场的经营户安排规模为50亿元的市场商位使用权质押贷款'中究竟需要承担何种责任及该种责任是否合理尚不明确。"针对上述意见,公司已经与建行浙江分行作了修改完善,有关商位使用权权利质押贷款中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及这种责任是否合理等问题,已在与相应金融机构的专项合作协议书中予以明确。该项业务的开展使场内经营户享受到了在场外无法得到的增值服务,有利于公司所属市场的繁荣稳定。)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说明: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实施08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的股份变动对章程对应的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改,其余内容未作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3号批准,公司社会自然人股(普通股)2915.2099万股于200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8号文批准,公司增发2093.8628万股普通股,于200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513.18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年8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2008年9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7010.0443万股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20.088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020.08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020.0886万股。】

(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决定于2008年9月25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公司代码:600415　　公司简称:小商品城　　公司编号:临2008-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决定于2008年9月25日下午14:30分在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四、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0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以上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08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08年9月24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24日9:00-16:00。

(3)登记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6层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9-85182812,85182811

联系传真:0579-85197755

联 系 人:龚先生、龚女士

邮 编:322000

八、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截止2008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股东投票代码:738415;投票简称:小商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审议"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的议案	1.00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小商品城"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小商品城"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15	买入	99.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审议"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的议案	1.00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08年　月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2008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08-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参与通讯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长沙名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银星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信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审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在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30楼层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30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审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18日。在2008年9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8年9月1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

收件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伍定军

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 真:0731-4016101

邮 编:410100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在2008年9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478	科力投票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审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力远"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1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形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08--04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10000万元人民币信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振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46,410.08万元

负债:31,709.44万元

净资产:14,700.6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7,107.83万元

利润总额:2,032.65万元

净利润:1,540.26万元

资产负债率:68.32%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控股99.50%、间接控股0.5%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直接控股99.50%、间接控股0.5%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国际高端市场,市场前景看好。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益阳科力远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如包括本次担保的公告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的2007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3.2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0日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公告

(2008年第9号)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成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0日将本基金自2008年8月11日起至2008年9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8月11日至2008年9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9月12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若投资者于2008年9月9日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至2008年9月9日的收益,与赎回款一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

交通银行95559

招商银行95555

中信银行95558

民生银行95568

北京银行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95501

深圳平安银行4006699999

北京证券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021-962506

财富证券021-62958515、010-68003008、0731-5562010

广发证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

华安证券0551-5161666

海通证券021-962503

华泰证券4008-888-168、025-84579897

汉唐证券0755-269362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5]1号文《关于暂停闽发、汉唐证券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汉唐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购业务。)

民生证券010-85252654

湘财证券021-68865020

新时代证券010-82529778

兴业证券021-68419125

银河证券010-66568587

招商证券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010-65186758

信泰证券400-8000-918

渤海证券022-28455588

安信证券0755-82825473、82825498

中信万通证券0532-9657

国都证券800-810-8809

中银国际证券4006208888

上海证券962518

联合证券4008888555

财富证券0731-4403319

中信证券010-84588888

山西证券0351-8686868

平安证券95511

光大证券10108998

万联证券020-37865199

江南证券0791-6768763

金元证券400-888-8228

德邦证券400-888-8128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中心:021-50372147、010-6621597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08-0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金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函,推荐廖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该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25日在成都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廖军先生个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个人简历

廖军,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第二学士学位。曾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业绩管理总监,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廖军先生具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及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廖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未发现有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独立董事:于　宁

徐　珊

秦　俭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08-0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8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 集 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8年9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通讯、传真、现场方式均可

(二)登记时间:2008年9月24日

(三)登记地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关凭证参加会议: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四、其他事宜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办理上述事宜。

4、联系电话:(028)86690021

联系传真:(028)86695681

5、邮　编:610015

6、联系人:金宇航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5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08年9月5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继续申请　9,96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和7,000万元人民币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州市商业银行杨桥支行继续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马江支行继续申请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和2,500万元人民币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继续申请4,25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占其55%的控股比例。经营范围主要有: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农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福日科技"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78.69万元,净资产为1,183.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9%;200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182.09万元,净利润32.48万元。"福日科技"截止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73.69万元,净资产为1,281.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6%,2008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7,795.15万元,净利润97.84万元。

截止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万美元;本公司担保余额为9,464.61万元人民币和96万美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464.61万元人民币和96万美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继续申请2,1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通讯设备、钢材及电子产品等的售后服务。

"福日实业"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167.16万元,净资产为9,29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9%,200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467.25万元,净利润-1,124.10万元。"福日实业"截止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296.97万元,净资产为9,094.74万元,净资产为9,451.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80%,2008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6,280.58万元,净利润159.44万元。

截止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7.83万元人民币。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意本公司向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9元/股,总金额为9,981万元人民币。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临2008-053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向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1.09元/股,交易金额为9,981万元人民币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转让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转让有助于增加公司的2008年度投资收益,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兑现的资金将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改善经营业绩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持有国泰君安证券39,759,524股股份,占该公司配股后61亿股总股本的0.65%,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900万股,占该公司配股后61亿股总股本的0.15%。

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受让方—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丙方为担保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9月5日与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向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9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转让价格为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截止2008年4月11日的评估价格11.09元/股,总金额为9,981万元人民币。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转让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程序等情况

公司于2008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08-05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处置方案》;独立董事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9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08-030"。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处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08-039"。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转让已经福建省国资委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96号文)批准。同时,还经福建省国资委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08]65号文)对资产评估价格进行了批复。

2008年9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283号),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股权900万股,按评估价格11.09元/股协议转让给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原名: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华信大厦四楼

公司注册资本金:1.12亿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省政府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法人代表:陈山平(省政府任命)

公司主营:投资业务,经济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地税字350102158148363号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由省政府及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授权公司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

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43,346.74万元,净资产为17,626.21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32万元,净利润为1,041.06万元。

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截止200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661.02万元,净资产为22,134.02万元,200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42.65万元,净利润为-2,570.20万元。

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丙方(担保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捷明

注册资本:78,2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频听、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